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74,288股调整为3,372,888股；
-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11人。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号）等公告。

（三）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117号）。

（四）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号）、《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124号）。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等原因或离职自

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1,400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74,288股调整为3,372,888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1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